



澳門機電工程師學會

The Macao Institution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s (MIEME)
Associação dos Engenheiros Electrotécnicos e Mecânicos de Macau (AEEMM)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00 號 E，

第一國際商業中心，1505 室

電話：2883-8511

傳真：2883-7701

網址：www.aeemm.org.mo

電郵：info@aeemm.org.mo

澳門機電工程師學會

章程

第一章 名稱、會徽、地址及宗旨

第一條

本會命名為“澳門機電工程師學會”，葡文名為“Associação dos Engenheiros Electrotécnicos e Mecânicos de Macau”（葡文簡稱為“AEEMM”），英文名為“The Macao Institution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s”（英文簡稱為“MIEME”）。

第二條

本會會徽如下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00 號 E 第一國際商業中心 1505 室。經理事會批准，本會會址可遷至本澳任何地方。



澳門機電工程師學會

The Macao Institution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s (MIEME)
Associação dos Engenheiros Electrotécnicos e Mecânicos de Macau (AEEMM)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00 號 E，

第一國際商業中心，1505 室

電話：2883-8511

傳真：2883-7701

網址：www.aeemm.org.mo

電郵：info@aeemm.org.mo

第四條

本會為一非牟利團體，所涵蓋的領域是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技術範疇。其宗旨為：

- 一. 加強本澳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專業人士的聯繫溝通及技術交流，並深化與本地及外地同類型組織的聯繫及合作，藉以交流訊息及分享經驗，以提升本澳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的專業技術水平。
- 二. 加強會員們的團結及提高會員之專業技術水平，培訓本澳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人才以推動電機、機械或機電行業之發展。
- 三. 推廣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普及教育及進行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之專業研究，以電機、機械或機電專業技術服務社會及推動社會發展。
- 四. 加強與政府部門、社團及相關機構的合作交流，以提升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的專業地位。

第二章 會員種類、資格、權利及義務

第五條

本會會員可分為：資深會員、普通會員、準會員、非本地永久性居民會員及學生會員。

第六條

- 一. 除非本地永久性居民會員及學生會員外，其他會員須為澳門永久性居民。
- 二. 資深會員
 - 1) 申請人在大學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相關學科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
 - 2) 須從事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相關工作，並最少已有十年相關工作經驗；
 - 3) 已為本會普通會員最少三年；及
 - 4) 由三位資深會員提名。



澳門機電工程師學會

The Macao Institution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s (MIEME)
Associação dos Engenheiros Electrotécnicos e Mecânicos de Macau (AEEMM)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00 號 E，

第一國際商業中心，1505 室

電話：2883-8511

傳真：2883-7701

網址：www.aeemm.org.mo

電郵：info@aeemm.org.mo

三. 普通會員

1) 申請人需具有下列其中一項的學歷資格：

- i) 在大學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相關學科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申請人如取得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相關學科的碩士或博士學位，其學士學位的專業範疇應與取得的碩士或博士學位有學術上的連貫性。
- ii) 透過不授予學士學位的連讀制度取得的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相關學科的碩士或博士學位；

2) 須從事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相關工作，並最少已有三年相關工作經驗；及

3) 由二位資深會員或普通會員提名。

四. 準會員

以下三種情況可申請為準會員：

1) 申請人需具有下列其中一項的學歷資格：

- i) 在大學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相關學科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申請人如取得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相關學科的碩士或博士學位，其學士學位的專業範疇應與取得的碩士或博士學位有學術上的連貫性。
- ii) 透過不授予學士學位的連讀制度取得的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相關學科的碩士或博士學位；及在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範疇內的工作經驗少於三年；並由二位資深會員或普通會員提名；

2) 申請人在專業學院的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相關學科取得文憑，及從事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相關工作，最少已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由二位資深會員或普通會員提名；或

3) 申請人在大學非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學科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及從事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相關工作，最少已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由二位資深會員或普通會員提名。



澳門機電工程師學會

The Macao Institution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s (MIEME)
Associação dos Engenheiros Electrotécnicos e Mecânicos de Macau (AEEMM)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00 號 E，

第一國際商業中心，1505 室

電話：2883-8511

傳真：2883-7701

網址：www.aeemm.org.mo

電郵：info@aeemm.org.mo

五. 非本地永久性居民會員

- 1) 申請人在大學或專業學院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相關學科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
- 2) 須從事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相關工作，並最少已有三年相關工作經驗；
- 3) 不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
- 4) 由二位資深會員或普通會員提名。

六. 學生會員

就讀於大學、理工學院或專業學院的本地或外地之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專業學科之學生。

第七條

申請各類會員資格，須向理事會遞交申請並附同相關學歷或經驗證明，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方可成為會員。

第八條

新會員入會時，入會費應在通知發出後三十天內繳交，逾期繳交將會被取消入會資格。各類會員須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交年費。連續兩年欠交年費且經理事會正式通知後三十日內仍未補交者，則作自動退會論。

第九條

所有會員均可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參加會員大會；
- 二. 除準會員、非本地永久居民會員及學生會員外，其他會員均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及
- 三. 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享受本會之各種福利。



澳門機電工程師學會

The Macao Institution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s (MIEME)
Associação dos Engenheiros Electrotécnicos e Mecânicos de Macau (AEEMM)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00 號 E，

第一國際商業中心，1505 室

電話：2883-8511

傳真：2883-7701

網址：www.aeemm.org.mo

電郵：info@aeemm.org.mo

第十條

所有會員均有以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內部規章及守則，以及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各項決議；
- 二. 維護專業操守及本會聲譽，對社會負責及在其工程專業領域內做好相關工作；
- 三. 按時繳交由理事會通過之會費；及
- 四. 協助及支持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第三章 本會組織

第十一條

一. 本會組織包括：

1. 會員大會
2. 理事會
3. 監事會

二. 本會機關之幹事人數必須為單數，任期均為三年一屆，而當中會員大會主席、理事長、理事會秘書長、理事會財務長及監事長只可連任一屆。卸任後的會長、理事長、監事長需要在名片上分別保留前任會長、前任理事長、前任監事長名銜，保留期限為期一屆，而任期均為三年一屆。

三. 本會機關之幹事必須為本會之資深會員或普通會員，且最近兩年並沒有欠繳會費。會員大會主席、理事長及監事長應由曾任上述機關幹事之人士擔任。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

一.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下：

1. 修改本會章程；
2. 選舉及罷免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3. 審議及通過理事會之活動報告和財務報告，以及監事會之意見書；
4. 審議及通過下一年度之活動計劃及預算；



澳門機電工程師學會

The Macao Institution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s (MIEME)
Associação dos Engenheiros Electrotécnicos e Mecânicos de Macau (AEEMM)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00 號 E，

第一國際商業中心，1505 室

電話：2883-8511

傳真：2883-7701

網址：www.aeemm.org.mo

電郵：info@aeemm.org.mo

5. 對購入或移轉本會之不動產作出決定；
6. 解散本會。
- 二. 本會設會員大會主席(會長)一名，會員大會副主席(副會長)若干名，會員大會秘書長一名；會員大會由大會主席團主持，主席團成員由會員大會以不記名方式選出組成，並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及秘書長，而本會會長由會員大會主席同時兼任，副會長由會員大會副主席同時兼任。
- 三. 會員大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由會員大會主席負責召集，而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依次由副主席及秘書長代任。
- 四. 會員大會之特別會議得透過會員大會主席主動召集，或應理事會、或監事會或不少於五分之一資深會員及普通會員召集而舉行。
- 五. 會員大會會議之召集須最少提前八日以掛號信或透過簽收之方式通知會員為之，並須於召集書內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六. 會員大會會議之第一次召集，須在至少半數具有投票權之會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進行議決。倘若不足半數，則會議視為於一小時後於相同地點進行第二次召集，屆時則不論人數均可進行議決。
- 七. 除特別規定以外，決議應由半數以上出席且具投票權之會員的贊同票通過方屬有效。遇票數相等時，會員大會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之一票。
- 八. 修改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解散法人之決議，則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
- 九. 會員大會可透過遙距傳訊方式舉行。

第十三條 理事會

- 一. 本會之工作由理事會負責管理，其成員由會員大會以不記名的方式選出，總人數為最少三名或以上，需由單數成員組成。理事會全體成員以不記名的方式選出理事長團以及常務理事若干名、秘書長及財務長各一名；理事長團由若干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若干名。理事長團及常務理事、秘



澳門機電工程師學會

The Macao Institution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s (MIEME)
Associação dos Engenheiros Electrotécnicos e Mecânicos de Macau (AEEMM)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00 號 E，

第一國際商業中心，1505 室

電話：2883-8511

傳真：2883-7701

網址：www.aeemm.org.mo

電郵：info@aeemm.org.mo

- 書長及財務長互選產生之後，並通知會員大會主席及監事會。因應會務運作需要，理事會成員如有需要重新選舉或罷免，按本會會章第三章第十二條內規定召開會員大會進行。
- 二. 當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會指定其中一位副理事長暫代。當財務長或秘書長出缺時，由理事會指定副理事長兼任。
- 三. 理事會平常會議須至少每季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可由理事長召集或由不少於五名理事之要求而召集。
- 四. 經理事會議決，可邀請對本會有傑出貢獻、或在電機、機械或機電工程或相關專業技術領域有成就之人士擔任名譽會長、名譽顧問、策略顧問、顧問等以指導及推進會務。
- 五. 理事會為本會之執行機關，負責管理本會，其職權如下：
1.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2. 制定內部規章及會員守則；
 3. 訂定會員之入會費及年費並保存及記錄會員紀錄冊；
 4. 審核及通過會員入會和退會及科處紀律處分；
 5. 作為本會在法庭、對外團體及組織的代表或指派另一人作為代表；
 6. 準備年度報告、財政報告、下年度之活動計劃及其預算方案，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7. 向會員大會作出建議，包括建議修改會章、建議本會加入其他同類型組織等；
 8. 為妥善管理本會而運用本會之基金；及
 9. 為管理本會而作出之其他行為。
- 六. 本會對外承擔責任，須由理事長聯同另外兩名理事簽署方為有效。
- 七. 理事會下設執行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各專業小組及部門以執行會務工作，所有會員均可申請擔任理事會轄下各專業小組及部門之工作人員。
- 八. 執行委員會由理事長、副理事長若干名、常務理事若干名、秘書長及財務長各



澳門機電工程師學會

The Macao Institution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s (MIEME)
Associação dos Engenheiros Electrotécnicos e Mecânicos de Macau (AEEMM)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00 號 E，

第一國際商業中心，1505 室

電話：2883-8511

傳真：2883-7701

網址：www.aeemm.org.mo

電郵：info@aeemm.org.mo

一名組成，需由單數成員組成。其主要職責為招聘及解僱職員、制定其薪金、報酬、職員規章、簽訂本會管理所需之合約及各項文件、代表本會接受津貼及捐贈以及理事會賦予之其他職權。

九. 審查委員會由若干名幹事組成，其若干名為理事、及由理事會邀請監事會若干名成員及工程智庫若干名成員組成，需由單數成員組成。其職責是主要是處理各類會員級別的入會申請，審查申請入會的資格。

十.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理事會下設之執行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各專業小組及部門之組成、運作及職能由理事會通過之內部規章規範。

十一. 理事會會議可透過遙距傳訊方式舉行。

第十四條 監事會

一. 監事會由會員大會以不記名方式選出若干名為監事，需由單數成員組成。各監事再互選監事長一名及副監事長若干名。

二. 當監事長職位出現空缺時，由副監事長暫代。而副監事長職位出現空缺時，由監事會選出一名監事代任。

三. 監事會會議可由監事長主動召集或應任何兩名監事之要求而召集。

四. 監事會負責監督本會管理工作，其職權如下：

1. 監督理事會之運作；
2. 審查理事會之活動報告及帳目並提出意見；
3. 查核本會之財產；
4. 有需要時，可聘用專業核數師對本會帳目及財產進行查核，並將相關核數師報告書呈交在會員大會；
5. 就其監察活動編制年度報告；
6. 列席理事會及下設機關部門之會議。

五. 監事會會議可透過遙距傳訊方式舉行。



澳門機電工程師學會

The Macao Institution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s (MIEME)
Associação dos Engenheiros Electrotécnicos e Mecânicos de Macau (AEEMM)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00 號 E，

第一國際商業中心，1505 室

電話：2883-8511

傳真：2883-7701

網址：www.aeemm.org.mo

電郵：info@aeemm.org.mo

第四章 財政

第十五條

本會的經費由經常性收入及非經常性收入所組成。

- 一. 經常性收入：會員入會費，每年會費、儲蓄存款利息及本會之其他收入。
- 二. 非經常性收入：對本會的補助金、會員或外界的捐贈或贊助。

第十六條

理事會須以本會名義在銀行開設戶口，戶口之開立及運作須由理事長及財務長共同簽署方為有效，其中一人缺席時，由理事會指定之副理事長代行。

第五章 紀律處分

第十七條

- 一.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內部規章或守則時，該年度理事長必須起動「紀律委員會」及召集該委員會代表。
- 二. 「紀律委員會」之成員分別為該年度理事長及兩名理事會理事、會員大會幹事一名及監事會幹事一名組成。
- 三. 「紀律委員會」應忠實地對違反本會規章的會員之情況進行深入調查及分析並對科處紀律處分作出建議，並將報告提交理事會。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 一. 章程之解釋權及修改權屬會員大會。
- 二. 本會得設內部規章，規範理事會轄下組織或部門的組成、職能及運作細則等，有關條文由會員大會通過。

*** 完 ***